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 **主題類別：**（六）環境永續及生態關懷

◆ **國家／城市：**英國／倫敦

◆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英國皇家植物園邱園（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1. 英國皇家植物園（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簡稱「Kew Gardens」）位於倫敦西南部 Richmond upon Thames，創立於西元 1759 年，由威爾士親王之母奧古斯塔公主創辦，1772 年由喬治三世國王納入皇室園林體系，並與里士滿皇家園區合併，成為漢諾威王朝皇室休憩與教育的重要場域。園內保存 Kew Palace、Queen Charlotte’s Cottage 等歷史建築，與英皇室淵源深厚。 2. Kew Gardens 於 2003 年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園區面積逾 300 英畝，典藏活體植物逾五萬種，並擁有數百萬份標本及豐富植物與真菌文獻資料。主要設施包括 Temperate House、Palm House、中式寶塔（Pagoda）、林梢步道（Treetop Walkway）及 The Hive 等，兼具歷史、文化與科學價值。 3. 該機構為英國非部門公共機構（Executive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由英國環境、食物與鄉村事務部（Defra）監督與資助，並由董事會治理；其身分兼具政府機構與慈善機構，運作遵循《國家遺產法 1983》及政府架構文件。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見習機構	見習機構參考說明
英國皇家植物園邱園（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4. Kew Gardens 長期致力於植物與真菌保育、氣候變遷因應研究、種子保存及科學教育，並推動永續計畫，包括 Palm House 淨零翻新工程與 Carbon Garden 節能碳捕專案。 5. 在國際影響力方面，Kew Gardens 是全球植物科學研究與保育的領導機構之一，其「千禧種子銀行」（Millennium Seed Bank）為世界最大野生植物種子保存計畫，與超過 100 個國家之科研機構合作，累積保存逾 20 億粒種子。Kew 在國際植物命名、分類學及植物基因資源保存方面亦具權威地位，出版之《世界植物線上》（Plants of the World Online）及全球真菌名錄為多國科研與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據。 參考連結：https://www.kew.org/

◆ **圓夢期間：**116 年 6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不含飛行日，共 184 日。

◆ **見習名額：**1 名。

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 青年申請資格：

- 必要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
  2. 高等教育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實習開始時畢業兩年內，英國 GAE 簽證要求）。
  3. 英語能力至少具備 CEFR B2 等級，SELT（Secure English Language Test）certificate equal or above of a B2，或 IELTS 5.5（英國 GAE 簽證要求） 。
- 優先條件：
  1. 專業背景需求：具生物科學、博物館學／民族學或相關領域學士學歷（或同等資格）。
  2. 具博物館、歷史或文化資產典藏工作經驗。
  3. 能運用 Excel 與 Word 進行複雜數據輸入與溝通。
  4. 熟悉博物館典藏資料庫（含資產管理）並能細緻處理數據者佳。

◆ 行前培訓（若無法參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出發前辦理 1 次（暫定 116 年 5 月至 6 月間，半日），採線上或實體方式進行；內容包括英國 GAE 簽證申請、擔保程序、保險、住宿與交通、工作場域規範、安全及生活須知。

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 行程（將視實際情況細節可能略有調整）

日期	行程
第 1 週 116／06／15～ 06／21	報到、園區及團隊導覽；認識經濟植物標本館（Economic Botany Collection, EBC）的歷史、約 10 萬件館藏及工作規範。
第 2 週 116／06／22～ 06／28	了解植物原料與民族誌物件的典藏特性、標本來源社群及自然史與世界文化並重的管理方式。
第 3 週 116／06／29～ 07／05	與團隊確認實習專案範圍，盤點館藏中與臺灣相關的歷史性植物製品及研究資料。
第 4 週 116／07／06～ 07／12	學習典藏編目、建檔與館藏位置管理標準，建立待處理物件與紀錄清單。
第 5 週 116／07／13～ 07／19	進行館藏編目與資料輸入，熟悉名稱、材質、來源、年代及文化脈絡等欄位。
第 6 週 116／07／20～ 07／26	清理並標準化典藏資料庫紀錄，處理格式、術語及重複或不完整資料。
第 7 週 116／07／27～ 08／02	協助館藏數位化，包括影像、檔案命名、數位資產及中繼資料管理。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日期	行程
第 8 週 116／08／03～ 08／09	了解預防性保存、環境監測及綜合蟲害管理，協助例行館藏檢查。
第 9 週 116／08／10～ 08／16	實作物件移動、位置更新、打包及安全處理，確保移動紀錄完整。
第 10 週 116／08／17～ 08／23	協助進行館藏狀況檢查與文件記錄，辨識需進一步保存處理之物件。
第 11 週 116／08／24～ 08／30	熟悉博物館典藏資料庫及資產管理流程，維護並優化資料庫紀錄。
第 12 週 116／08／31～ 09／06	蒐集與臺灣相關館藏之科學、歷史及文化資料，整理來源與研究文獻。
第 13 週 116／09／07～ 09／13	分析館藏物件的植物用途、文化意涵及其所反映的 Kew 歷史與全球聯繫。
第 14 週 116／09／14～ 09／20	期中檢視：向團隊報告館藏處理、資料清理及研究進度，確認後續優先順序。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日期	行程
第 15 週 116／09／21～ 09／27	協助接待研究訪客，了解館藏查詢、預約、調件及研究支援流程。
第 16 週 116／09／28～ 10／04	準備研究訪客所需之館藏與資料，並依規範完成調件及歸位紀錄。
第 17 週 116／10／05～ 10／11	了解館藏出借、出庫、返還及必要時之銷毀程序與文件要求。
第 18 週 116／10／12～ 10／18	協助 Kew 或國內外展覽及公共活動之物件挑選、資料準備與後勤安排。
第 19 週 116／10／19～ 10／25	協助帶領館藏參觀或撰寫解說內容，提升經濟植物館藏的可近性。
第 20 週 116／10／26～ 11／01	進行資料品質稽核，核對館藏實物、位置與資料庫紀錄的一致性。
第 21 週 116／11／02～ 11／08	整理、上傳並歸檔數位影像與文件，完成數位資產管理及權限確認。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日期	行程
第 22 週 116／11／09～ 11／15	彙整與臺灣相關植物製品之專題研究成果，形成可供後續研究使用的資料集。
第 23 週 116／11／16～ 11／22	撰寫館藏研究與典藏管理成果報告初稿，提出資料與流程優化建議。
第 24 週 116／11／23～ 11／29	整理實習成果及案例，準備向經濟植物標本館團隊進行成果簡報。
第 25 週 116／11／30～ 12／06	進行成果簡報，蒐集策展人與典藏專家回饋，確認需補充或修正內容。
第 26 週 116／12／07～ 12／13	依回饋完成最終修訂、資料歸檔、館藏位置確認及工作交接。
第 27 週 116／12／14～ 12／15	完成實習總結、成果報告與自我評估，參與結束面談。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 經費規劃

經費項目	金額	支用內容
青年自理項目		
機票	70,000	臺灣至計畫執行地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生活費	1,236,444	包含餐費、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
零用金	65,076	青年零用金。
保險費	10,681	依英國 GAE 簽證及海外實習需求投保意外與醫療保險。
簽證費	68,757	請自行依入境國規定，取得合法簽證，簽證類型請自洽合作單位。
合計		**共 1,450,958 元**
本案獎勵金總經費		**共 1,450,958 元**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M-6-6 館藏裡的植物經濟學

◆ 其他注意事項

- 請依本計畫簡章規範辦理相關事宜。
- 請依計畫內容辦理所需簽證，並於本計畫「圓夢期間」所規定之出發日期前取得簽證；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本案依見習單位之規劃，建議辦理英國 Temporary Work - Government Authorised Exchange（ GAE ）Visa。
-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計畫行程（ 含行前培訓、說明會、集訓及成果發表會），並配合合作單位相關行政作業。
- 出國圓夢期間不得因個人因素請假或無故缺席，若無法全程參與則視同未完成本計畫，須繳回未執行日數或全部之獎勵金金額。
-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未能遵守團體規範或違反本國、當地國相關法令者，將提早終止計畫執行或酌情追回部分、全部獎勵金。

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